证券代码: 839939

证券简称: 德中技术 主办券商: 中信证券

# 德中 (天津) 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4 月 2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天津市西青区海泰华科一路 11 号 C 座东区德中技术二楼会议 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。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年4月10日以当面递交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 任志旺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存在尚需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形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,并提出了 2025

年的工作计划,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认真履行各项职权,勤勉尽责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- (1)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的各项规定;
- (2)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,未发现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 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;
- (3)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- 详见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德中(天津) 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 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1)、《德中(天津) 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2)。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四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依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公司 2025 年度市场预测与经营策略、研发项目安排等因素,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,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0,342,629.53 元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东愿望,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,不派发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: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,工作认真,工作成果客观公正,能够实事求是地对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评价,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德中(天津)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德中(天津)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9日